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职责规范

文件编号： QX-AM/1504 版本号： A/0

编 制： _____ 日期： _____

审 核： _____ 日期： _____

复 审： _____ 日期： _____

批 准： _____ 日期： _____

发行部门： ____ 年 月 日 发布 年 月 日 实施

修改 标 记	符号	修改页码	修订日期	修订人	符号	修改页码	修订日期	修订人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X-AM/1504
独立董事职责规范	版本号	A/0
	页码	第2页，共2页

1. 目的：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及独立董事制度，使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公司营运发挥其功能，特参考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制订本规范。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相关事项，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的，应依本规范的规定。

3. 内容：

3.1 下列事项应提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的，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3.1.1 公司的经营计划。

3.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

3.1.3 审核公司制订或修正的内部控制制度。

3.1.4 审核公司制订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保证或提供保证的重大财务业务行为的处理程序。

3.1.5 涉及董事或监察人自身利害关系事项。

3.1.6 重大的资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3.1.7 重大的资金贷与、背书或提供保证。

3.1.8 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的有价证券。

3.1.9 签证会计师的委任、解任或报酬。

3.1.10 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的任免。

3.1.11 其他依法令、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提请董事会的事项或经主管机关规定额重大事项。

3.2 本公司得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3.3 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酬金，应于公司章程或依股东会决议订之，并得酌订与一般董事及监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该独立董事的酬金亦得经相关法定程序酌定为月支的固定酬金，而不参与公司的盈余分派。

3.4 本公司独立董事应持续进修，包括参加必要的相关进修课程。

3.5 本公司或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得妨碍、拒绝或规避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独立董事执行职务认有必要时，得请求董事会指派相关人员或聘请专家协助办理。

前项聘请专家及其他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必要的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3.6 本规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3.7 独立的董事会成员能对董事会的决策作出重大贡献，对董事会和经理阶层的绩效提出客观评价。

注： 此管理办法适用于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